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7-04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玉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1,643,321.87	2,444,982,588.61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8,440,913.89	1,976,042,053.72	0.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693,992.36	15.56%	549,664,320.54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01,356.17	269.12%	2,398,860.17	-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72,403.42	143.49%	-16,347,429.38	5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7,973.96	67.28%	31,298,463.20	1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269.12%	0.0075	-8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269.12%	0.0075	-8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06%	0.12%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13,367.56	出售商铺及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321.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382.7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01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8,763.19	
合计	18,746,28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2%	203,590,497	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5,702,223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胜券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2,773,200	0		
黄鹏	境内自然人	0.86%	2,761,585			
张建祥	境内自然人	0.82%	2,634,014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众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1%	2,593,4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微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8%	2,489,583	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信托灵隐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0%	2,251,700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乾隆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2,218,4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2,197,1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3,590,497	人民币普通股	203,590,497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5,702,223	人民币普通股	5,702,22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胜券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3,200
黄鹏	2,761,585	人民币普通股	2,761,585
张建祥	2,634,014	人民币普通股	2,634,01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众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4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微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9,583	人民币普通股	2,489,583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信托灵隐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乾隆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8,4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7,18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比年初增长41.16%,主要是收到自有商铺出售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比年初减少64.47%,主要是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比年初增长65.16%,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减少97.98%,主要是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比年初减少100%,主要是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减少33.27%,主要是预收货款发货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银行借款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218.65%,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将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归集到此科目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2.76%,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将管理费用中的税金归集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27.21%,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长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96.78%,主要是已经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60.50%,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费用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97.96%,主要是出售日有商铺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255.38%,主要是支付法院判决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80.23%,主要是公司出售商铺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288.00%,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事项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拟于2017年,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不同城市的商圈情况,仍然将不超过29家已购置的商铺,原购置成本合计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按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予以出售/出租,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效期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外出租24家已购置的商铺(包括安丘、昌邑、阜阳、淮安、济宁、临沂、濮河、青岛、曲阜、泰安、枣庄、张店、鹤壁、聊城、大同、巨野、扈江、荣成、西安、合肥、滨州部分商铺、高密部分商铺和日照部分商铺),共确认收入883.1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出售商铺1家。2017年9月18日,公司与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国资")签署了《合同书》,公司拟将坐落于诸城市和平街226号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建筑面积7,493.83平方米,出售给诸城国资,交易价格为5,738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相关房屋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2017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新邮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邮希努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新邮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尔家居")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或"收购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邮希努尔集团、欧美尔家居将其所持希努尔81,289,447股股份(占希努尔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40%,其中,新邮希努尔集团持有希努尔股份77,689,447股,欧美尔家居持有希努尔股份3,600,000股)转让至雪松文旅,转让价格21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1,707,078,387元。

同日,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新邮·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邮希努尔集团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邮国际"),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咨询")、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三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昌盛三号基金")、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四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昌盛四号基金")分别与雪松文旅签署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邮国际、正道咨询、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希努尔30,928,000股、32,800,000股、22,900,000股、32,100,000股股份转让至雪松文旅,转让价格21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2,493,288,000元。

上述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和2017年9月21日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新邮希努尔集团变更为雪松文旅,实际控制人由王桂波变更为张劲。

因雪松文旅与新邮希努尔集团、新邮国际、欧美尔家居、正道咨询、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希努尔200,017,447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2.51%)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雪松文旅应当向除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以及收购人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凯投资")以外的希努尔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雪松文旅委托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7年6月28日起向公司除新邮希努尔集团、新邮国际、欧美尔家居、正道咨询、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王桂波先生、雪松文旅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凯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限为: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共30个自然日。

截止2017年7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要约收购期限内,已预受要约且未撤回的限售要约股份数为1万,共计5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7月31日办理完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希努尔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新设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希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法定代表人:韩刚

2、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中路20号8023房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7Q33Q

5、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事项	2017年03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公告》(2017-008)。
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进展的事项	2017年09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进展公告》(2017-03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2017年05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17)。
	2017年06月07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018)。
	2017年06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重大事项复牌公告》(2017-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20)、《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2017-021)。
	2017年06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的中介公告》(2017-024)。
	2017年07月04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7-025)。
	2017年07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7-028)。
	2017年07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7-029)。
	2017年07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2017-030)。
	2017年08月02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2017-031)。
	2017年09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7-04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3.43	至	746.86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6.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出售日有商铺,影响公司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7-06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70,635,651.82	4,901,239,548.82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5,318,290.34	3,004,656,333.94	3.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154,426.66	-6.08%	1,503,203,251.08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28,002.98	-47.99%	114,677,247.02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95,636.97	-131.30%	43,225,434.26	-6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59,675.95	-2.06%	78,305,988.96	19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47.92%	0.096	-1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47.92%	0.096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98%	3.76%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5,76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7,824.20	
债务重组损益	24,53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446,493.78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5,537.26	
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	37,296,30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07,585.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62.22	
合计	71,451,812.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69,450,4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46,261,640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6%	40,050,076	33,686,628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3.17%	37,748,975	26,294,582	质押	20,000,000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25,728,293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5,471,104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5,926,136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704,642	12,134,196		
李雅君	境内自然人	0.95%	11,338,061	0		
张建超	境内自然人	0.84%	9,982,776	8,948,9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71,7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71,795,968
李胜男	11,454,393	人民币普通股	11,454,393
李雅君	11,33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61
李苗春	9,301,393	人民币普通股	9,301,393
张广智	6,363,448	人民币普通股	6,363,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9,900
#曾俊杰	3,3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1,497	人民币普通股	2,601,497
赵世杰	2,362,496	人民币普通股	2,362,4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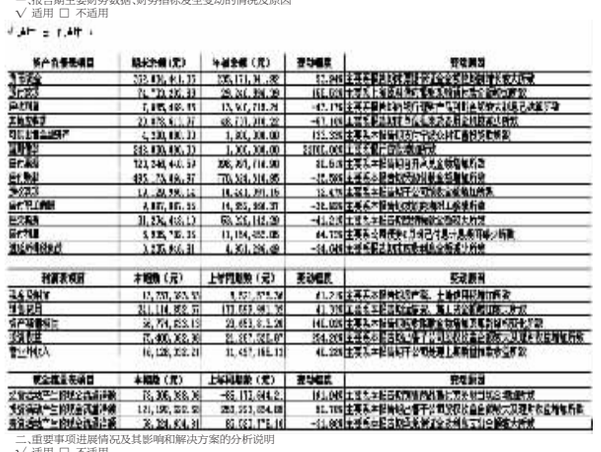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利尔,证券代码:002392)自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后,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截止目前,控制权转让双方仍在就交易的相关条款进行谈判,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	2017年10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10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胜男		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2013年05月17日	2013年8月6日-2018年8月5日	严格遵守承诺
	李胜男、李雅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李胜男、李雅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中兴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李胜男、李雅君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3年8月6日-2018年8月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李胜男		业绩补偿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4、2016、2017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15,265.15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2013年05月17日	2013年8月6日-2018年8月5日	严格遵守承诺
	李雅君		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1、对于无证房产。本人承诺积极协助并敦促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无证房产的权证,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取得上述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会由于未及时办理产权证而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2、对于行驶证非辽宁中兴或其子公司的车辆以及盘盘的设备,本人确认上述车辆和设备为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由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其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本人承诺,若上述资产因权属不规范,或权属证明未能按时办理完毕,致辽宁中兴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现状使用上述房产、车辆或设备,本人将按权益比例弥补其因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继增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13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承诺
	张广智、李苗春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13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承诺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谌志奇、何会敏、周磊、魏蓝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18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承诺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宪莹、韩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2011年4月22日	严格遵守承诺
	赵继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贵公司或贵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贵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0年04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